

2023 年度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管辖区域内，行使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能，指导辖区基层人民法院的业务工作，保证国家法律的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依法办理应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受理不服所辖县（市）、区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依法审判由安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

（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领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二)领导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四)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五)监督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十六)指导全市法院系统的计划财务、物资装备、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工作。

(十七)完成应由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级内设机构 25 个，二级内设机构 5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案件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综合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研究室、法警支队、司法鉴定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监察处、机关

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处、企业破产案件审判庭、审判管理工作办公室、金融审判庭、减刑假释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另设有 1 个派出机构和 2 个院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综合审判庭（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驻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审判庭）、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安阳分院、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3 年度，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三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法官学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4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7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8	7472.0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1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2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805.5
八、其他收入	8	529.42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	176.42
	9		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424.64
	10		十、其他支出	24	529.42
本年收入合计	11	10076.52	本年支出合计	25	9408.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662.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7	1330.99
总计	14	10739.01	总计	28	1073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076.52	9,547.09	0	0	0	0	529.42
2040501	行政运行	7405.7	7405.7					
2040504	案件审判	571	571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9	8.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9.4	60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0.5	320.5					
2080801	死亡抚恤	24.4	2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9	176.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	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8.30	428.30					
2299999	其他支出 c	529.42						52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408.02	7,051.31	2,356.7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7,069.21	5,115.32	1,953.88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0.09	0.00	0.09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2.74	0.00	402.74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08	418.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3	314.7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69	72.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42	174.4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64	424.6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529.42	529.4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47.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472.03	7,472.0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5.50	805.5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42	176.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4.64	424.6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547.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78.60	8,878.6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6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30.99	1,330.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62.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209.59	总计	64	10,209.59	10,209.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78.60	6,521.89	2,356.71
2040501	行政运行	7,069.21	5,115.32	1,953.88
2040504	案件审判	0.09	0.00	0.09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02.74	0.00	402.7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8.08	418.0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73	314.7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72.69	72.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4.42	174.4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	2.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4.64	424.6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65.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4.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50.66	30201	办公费	68.5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47.55	30202	印刷费	3.5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68.8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6.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3.51	30205	水费	16.0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4.73	30206	电费	147.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1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4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5.6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8	30211	差旅费	1.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6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1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2.2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6.94	30214	租赁费	2.4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6.17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42	30216	培训费	21.9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5.96
30302	退休费	39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72.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4.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6.2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6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5.3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3.35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5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3.7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03			
人员经费合计		5,541.38	公用经费合计					98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万
元

部门: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3.06	6.81	122.74	35.96	86.78	3.51	133.06	6.81	122.74	35.96	86.78	3.51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739.01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52.66 万元，上升 12.02%。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工资津补贴调增、年中追加政法专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0076.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47.09 万元，占 94.75%；其他收入 529.42 万元，占 5.2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40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51.31 万元，占 74.95%；项目支出 2356.71 万元，占 25.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209.5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68.74 万元，增长 10.48%。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工资津补贴调增、年中追加政法专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78.6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3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5.62 万元，增长 3.56%。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工资津补贴调增、年中追加政法专款。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878.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7472.03 万元，占 84.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5.5 万元，占 9.07%；卫生健康（类）支出 176.42 万元，占 1.99%；住房保障（类）支出 424.64 万元，占 4.78%。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75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7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42%。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6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6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晋级晋档工资津补贴调增。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政法专款。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2.7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的政法专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1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离退休人员按规定发放各项津补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多。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6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去世人员追加申请死亡抚恤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4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公务员医疗补助由当地财政直接保障。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医疗费未纳入年初预算。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2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退休人员较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21.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41.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980.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5.1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2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占 92.2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2.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6.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1 人。开支内容包括：国际旅费、食宿、公杂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22.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5.96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6.78 万元。主要用于外出办案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及审验费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2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灶接待上级法院和其他单位办案、调研考察用餐。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 47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0.51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93.52 万元，主要原因是冬季集中供暖模式改变，取暖费大幅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0.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0.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9.4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7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围绕绩效目标设定、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自评全过程进行绩效管理。通过年初合理设定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及实施效果，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事后评价等工作措施，绩效管理取得初步成效。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我院共有办案业务经费、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业务装备购置经费、培训费四个项目。评价中，我院综合考虑资金

管理、产出、效果、满意度等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全面客观进行分析，四个项目全部评价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